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外墙修缮工程建安工程（一类）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1176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高平路 10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8623238

传真：

联系人：刘建忠

乙方：上海杨卫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闸殷路 1555 号 1 号办公楼 50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5666829

传真：

联系人：黄远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账号：31668303000271868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墙修缮工程，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以下称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墙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 1011 号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外墙搭设钢管脚手架及防护棚，拆除外墙外保温并冲洗干净，墙面界面剂处理后水泥砂浆粉刷；外墙面滚刷涂膜防水层，复外墙网格、批刮界面剂、批刮柔性外墙腻子粉、打磨滚刷防水胶、安装分隔线，刷真石底漆及面漆或者涂外墙涂料，外窗户整理打防水结构胶等。涉及修缮面积 4389 平方米。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壹分（¥ 2115152.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00% 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十五日内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十五日内支付：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不应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根据合同价结算），十五日内支付；质保期到期后付清质保金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和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8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十三、合同正本和副本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1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吉顶20~~05~~年08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